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鑫迈塑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废塑料

破碎料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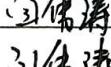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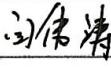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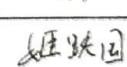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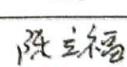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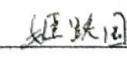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鑫迈塑创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969544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7zt4a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鑫迈塑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废塑料破碎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鑫迈塑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EEMJ7K5U		
法定代表人(签章)	闫伟涛 		
主要负责人(签字)	闫伟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闫伟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澜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0MAEJQX183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姬跃国	11354123508410487	BH03580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立福	报告全文	BH076174	
姬跃国	审核	BH03580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澜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0MAEJQX183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定州鑫迈塑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废塑料破碎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姬跃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4123508410487，信用编号 BH0358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立福（信用编号 BH076174）、姬跃国（信用编号 BH035808），（依次全部列出）等 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河北澜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0MAEJQX183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
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
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
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河北澜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姬跃国（身份证件号码420106196502214850）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澜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MAEJQX183X）全职工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从业单位变更的
- 调离从业单位的
-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编制单位终止的
-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陈立福（身份证件号码522527198211220036）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澜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MAEJQX183X）全职工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
大兴机场片区(廊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0MAEJQX183X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
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看更多登记信息
包括:备案信息
执照、监督信息

名 称 河北澜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娅

经营 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水利情报收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 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 日期 2025年05月15日

住 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廊坊临空经济区航道自贸区科创基地11940

登记 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姬跃国

管理号: 11354123508410487
File No.: 0011326



姓名: 姬跃国

Full Name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 年 5 月 1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1326
No.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100220250527032505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1002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澜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MAEJQX183X
单位社保编号：13202155223
经办机构名称：安次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5年05月20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3
单位参保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姬跃国	130460972528375654	2025-05-20	缴费	3920.55	202505至202507
2	段艳	130462123426903164	2025-05-20	缴费	3920.55	202505至202507
3	陈立福	130538653029375750	2025-05-22	缴费	3920.55	202505至202507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5年06月03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鑫迈塑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废塑料破碎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闫伟涛	联系方式	13832392286
建设地点	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街 S1-03		
地理坐标	东经 114°56'27.793", 北纬 38°23'9.57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14-2022）》 审批机关: 定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总体规划方案的批复（定市府批字[2014]2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北方（定州）再生资		

	<p>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p> <p>召集审查机关：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3号）、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定环函【2021】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定位和布局符合性分析园区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加工业、装配式建材业，配套发展产品交易及现代物流业；再生资源加工业以废塑料、废橡胶再生资源为生产原料的企业为主，装配式建材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件企业为主。</p> <p>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街S1-03，进行废塑料破碎加工，符合园区整体规划。</p> <p>（2）用地布局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街S1-03，项目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p> <p>2、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p> <p>（1）给水</p> <p>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现状有2个供水站，分别位于振吴街西侧、经十一路西侧。规划供水范围为规划区，满足现状 供水需求。规划区远期用水将由地表水水厂和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联合供水，新鲜水用水为地表水。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p> <p>（3）排水</p> <p>园区现建有污水处理厂1座，为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收</p>

集并处理园区企业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同时处理周边村镇的生活污水，设计进水水质为：COD≤450mg/L、BOD₅≤200mg/L，NH₃-N ≤35mg/L，SS≤300mg/L，TN≤40mg/L，TP≤4mg/L，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中和调节池+气浮池+改良A/A/O生物综合池+转盘 滤池+消毒工艺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10000m³/d，实际处理规模约8100m³/d，园区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再生水回用于道路广场用水、绿化用水及生产用水。园区中水管网现状已铺设完成。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4) 供电

在园区北侧新建110KV变电站一座，预留用地0.3公顷，电源由周村乡供电设备接入。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5) 供热

园区无集中供热设施，园区内企业取暖使用电取暖，生产用热为电加热，污水处理厂取暖使用水源热泵，园区小区使用地源热泵取暖。项目生产用热由电提供，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5) 供气

园区现已与定州市富源天然气有限公司达成供气合作协议，建有天然气供气站一座。园区天然气管网还未全部铺设完毕，仅接通园区内生活小区。园区现阶段天然气年用量约10800m³。

项目不涉及使用天然气。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与产业布局。项目生产不用热，属于以废气、废水污染为主的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

采取措施收集和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

4、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1。

表1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发展清洁能源，改善能源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严格限制进区企业类型，对进区企业合理布局；加强大气污染物综合整治，使大气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企业绿化措施，设置绿化隔离带；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合理利用大气环境容量，实施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恶臭源的治理；并加强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治理，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能源为水、电，不涉及其他能源使用。	符合
2	完善区域给水系统；进区企业加强污水末端治理，园区产生的废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配套建设再生水及再生水回用系统，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同时加强区内企业的防渗措施，对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及处理设施、物料储存区、污水排放管道采取水泥防渗管道；原料、产品和生产污水的输送管道统一布置在防渗的管路布设渠中，防止物料和污水的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项目厂区各区域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不会对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	符合
3	园区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在主干路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缓冲距离，并与绿化措施相结合，减少交通噪声影响。将工业区与居住区分离，入区企业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方式降噪，厂界四周加强绿化。对拟入区的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设置噪	项目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符合

		声卫生防护距离。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声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4		一般工业固废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对于可回收和资源化的应进行回收和利用。对于不能回收利用的可采取固化填埋、化学中和、焚烧等处置措施进行治理。区内各企业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进行防渗处理，经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项目固废均能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	符合
5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抓好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加快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切实防范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做好防渗措施的条件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6		规划通过加强区内的绿化防护措施，搞好单位和企业内部绿化以及道路两侧绿化，绿化树种及配置方式以乡土树种和抗污染品种为主，通过种植多种滞尘能力强及净化大气效果好的高大乔木，形成绿色隔离屏障，同时种植多种花草，增加区域生物和景观多样性，建设生态型经济开发区。	项目租赁已建好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p> <p>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街 S1-03，定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定环规函[2018]3 号），见附件 2。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6'27.793"，北纬 38°23'9.571"。项目南侧、东侧为园区道路，北侧、西侧均为废旧塑料加工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南侧 530m 的沙河。厂址周围无集中式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区，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根据该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本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 4）。因此，项目选址可行。</p> <p>3、根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p>
---------	---

表2 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

清单类型	内容	本项目
产业负面清单 (宏观)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产品项目	未列入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的项目	不属于
	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年版）》中明令禁止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	——
	不能满足《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年修订版）》要求的项目	满足
	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新建项目。	达到
	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拟入区项目）	符合
	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不开采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	以废旧再生资源为原料，通过裂解等工艺生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项目	不属于
	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	不使用
	年度塑料处理能力低于30000吨的新建PET再生瓶片类企业	不属于
	年度塑料处理能力低于30000吨的新建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	年产废塑料破碎料30000吨
资源负面清单	年度塑料处理能力低于5000吨的新建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不属于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高于500千瓦时/吨废塑料	综合电耗为33.33<500千瓦时/吨废塑料，不属于
	综合新水消耗高于1.5吨/吨废塑料的PET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综合新水消耗高于0.2吨/吨废塑料的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不属于
	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未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的企业	已实现
污染物负	破碎工序未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	具有
	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露天焚烧、随意堆放，未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	——

	面清单	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剂等夹杂物，未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废金属等非塑料类杂质外售综合利用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未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未经过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的企业	本项目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产业负面清单	新建、改扩建的废轮胎加工利用企业，年综合处理能力低于 20000 吨（常压连续再生法除外）	
	资源负面清单	在废轮胎加工利用过程中，未对废轮胎中的废橡胶进行 100%利用；未对废轮胎中的废纤维、废钢丝进行回收利用；不具备利用条件的企业，未委托其他企业进行再加工利用，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废轮胎加工再生橡胶综合能耗高于 850 千瓦时/吨； 废轮胎加工橡胶粉综合能耗高于 350 千瓦时/吨（40 目以上及精细胶粉除外）； 废轮胎热解加工综合能耗高于 300 千瓦时/吨。	不涉及
	污染负 面清 单	新建、改扩建废轮胎加工利用项目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评价文件，未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废轮胎破碎处理未设置集尘和除尘设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内。

4、本项目与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定州市共划环境管控单元22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9个，重点管控单元13个。分别是环境管控单元主要涉及南水北调中线优先保护单元、唐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燕家佐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沙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唐河生态保护红线、开元镇高油水厂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开元镇内化水厂水

源地优先保护单元、开元镇西建阳水厂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开元镇李村店水厂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食品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正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北方循环经济园二期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北部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南部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城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东部重点管控单元等。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街S1-03，属于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3068220005。

本项目与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3 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

合性一览表

管 控 要 素 类 别	现 状 特 点	准 入 要 求		本项 目符 合性 分析
		维 度	准 入 要 求	
大气环 境重 点管 控区 (高排 放重 点管 控区)	工业区， 主导产业 为再生 资源加 工业， 以废塑 料、废 橡胶再 生资源 为生产 原料的 企业为 主	空间布 局要求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 动计 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 防治工 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的通知》《河北 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 一步加强建设项目 环保管理的通知》 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禁止入园。</p> <p>2、严格规划区准入条件，鼓励能耗 低、 工艺先进、排放废气污染物量较 少的企 业入园，同时要求入区项目必 须实现区 域污染物的削减，即在不增加区域颗粒物 及氮氧化物排放量的前提下，方可同意项 目入园。</p> <p>3、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将重点大气污 染源尽量远离居民点。</p> <p>4、严格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加强全过程监管，严把新上项 目碳排放</p>	本项 目符 合国 家和 地方 政策 要求， 废气、 废水、 噪声 经处 理后 能满 足相 应排 放标 准， 固体

	建设地 土 壤 污 染 风 险 区、浅 层 地 下 水 禁 采 区		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 焦化行业产能置换规定，严禁违规新增产能。对“两高”项目增量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	废物 全部 合理 或妥 善处 置，符 合要 求。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对标行业先进标准，加快塑料等 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 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全部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4、大气弱扩散区企业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对企业生产造成的影响。	
	环境风 险防控		/	
	资源利 用 效率		/	
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街S1-03，对照“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条件，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4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概况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街S1-03，不在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符合
	限制开发建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		符合

空间 总体 要求	设立 活动 要求	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	----------------	---	--	--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表 5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污染防控目标	2025 年，地表水 V 类、劣 V 类水体全部消除，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为 82%。	项目破碎、清洗及甩干废水经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	不涉及

		<p>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p> <p>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 1 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p> <p>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项目破碎、清洗及甩干废水经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p>	项目废水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废水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表 6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污染防控目标	2025 年 SO ₂ 平均浓度降至 20 微克/立方米, NO ₂ 平均浓度降至 40 微克/立方米, PM _{2.5} 平均浓度降至 40 微克 / 立方米, 遏制 O ₃ 恶化态势,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达到 70.4% 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SO ₂ 、NO ₂ 及 O ₃ 排放, 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 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 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 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非重点行业, 项目已入园区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 2、PM 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 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 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 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	不涉及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p> <p>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炮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符合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项目废气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建设满足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7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污染防控目标	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	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涉及污染地块，符合。
空间布局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	本项目用地

	约束	<p>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为建设用地，周围无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将达到 7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p>	本项目不产生重金属，产生的固废全部合理处置，符合

		<p>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 100% 覆盖。</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属于重点涉危企业,符合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对照上表管控要求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8 项目与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p>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符合要求

			<p>地下水取水许可。</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p> <p>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p>	/
		管控要求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符合要求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	--	---	--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供电也由园区电网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表9 项目与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总体产业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	/

		<p>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本项目已入园区，不属于高污染企业，符合
	石油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p> <p>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符合
	水泥	1、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符合

		2、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	
	炼焦	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 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
	其他要求	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 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 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符合
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街S1-03，进行废塑料破碎加工，符合园区整体规划，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总体规划。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做到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建设可行。

6、与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10 项目与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深度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焦化行业产能置换规定，严禁违规新增产能。对“两高”项目增量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由上文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深入落实二次 PM _{2.5} 、臭氧协同控制措施，做好前体物 VOCs 污染控制，细化 PM ₁₀ 管控方案。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实行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推动 PM _{2.5} 、臭氧浓度稳定下降。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1.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十四五”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2.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3.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	1.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2.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3.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7、与行业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11 与《废旧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符合性一览表

《废旧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判定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本项目为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	符合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废塑料原料主要为ABS、PS废塑料等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符合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用地为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工业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本项目用地为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生产经营规模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5000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3000吨。	不涉及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现有厂房占地面积满足生产需求。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禁止倾倒、焚烧与填埋。	符合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500千瓦时/吨废塑料。	本项目综合电耗为33.33kwh/吨废塑料。	符合
		ET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1.5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0.2吨/吨废塑料。	不涉及	符合
	环境保护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不涉及	符合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本项目厂区四周建有围墙，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符合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本项目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存储场所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符合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企业收集的废塑料入厂后进行人工分拣，分拣废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委托其他企业综合利用。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	企业废水排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污水产生量较少。	符合

		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干式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符合

表11 与《废旧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源控制技术规范》的符合性

一览表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源控制技术规范》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判定
回收	1、废塑料的回收应按原料树脂种类进行分类回收，并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用途。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2、废塑料的回收过程中不得进行就地清洗，如需进行减容破碎处理，应使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3、废塑料的回收过程中应避免遗撒。	1、本项目回收ABS、PS、等废塑料，不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2、本项目原料库采用全封闭轻钢结构。3、本项目废塑料在生产车间进行清洗，设置全封闭湿式破碎4、废塑料的回收过程中采用全封闭运输车辆，避免遗撒。	符合
包装和运输要求	1、废塑料运输前应进行包装，或用封闭的交通工具运输，不得裸露运输废塑料。2、废塑料包装物应防水、耐压、遮蔽性好，可多次重复使用；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无废塑料遗撒。3、包装物表明必须有回收标志和废塑料种类标志，标志应清晰、易于识别、不易擦掉，并应标明废塑料的来源、原用途	1、本项目收购的废塑料为包装好的废塑料，并由收购站用封闭的货车运输。2、本项目收购的废塑料进入原料库前通过人工检查包装物。3、包装物要求有清晰的回收标志和废塑料种类标志。4、采用密闭集装箱或带有压缩装置的箱式	符合

	和去向等信心。废塑料回收和种类标志执行GB/T16288。4、不得超高、超宽、超载运输废塑料，宜采用密闭集装箱或带有压缩装置的箱式货车运输。	货车运输，并不高、超宽、超载运输废塑料。	
储存	1、废塑料贮存在通过环保审批的专门贮存场所内；2、贮存场所封闭或半封闭，有防雨、防晒、防尘、防扬散、防火措施；3、废塑料按种类、来源分开存放	本项目已建设专门的贮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晒、防尘、防扬散、防火等措施；原料进厂区后要求企业按种类、来源分开存放	符合
预处理	1、预处理工艺遵循先进、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采用节能、高效、低污染的技术设备；机械化和自动化作业，减少手工操作；2、废塑料人工分选确保操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3、根据塑料来源和污染情况选择清洗工艺，化学清洗不得使用有毒有害化学清洗剂；宜采用无磷清洗剂。4、废塑料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应配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的设备；5、人工干燥宜采用节能高效技术，自然干燥应采取防风措施。	本项目预处理人工分选时配有足够的防护措施来保证人员的健康和安全。本项目塑料清洗过程中不加任何清洗剂。	符合
环境保 护要 求	1、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2、进口塑料作为生产原料的企业应具有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3、新建项目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若在，需限期迁址；4、再生利用项目必须建有围墙并按功能划分厂区，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5、功能区设施封闭或半封闭，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火等措施，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购买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用地建设，未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本项目建立单独的围墙，并将生产区、备料区、原按功能划分区域，并配有关明的界线和标志；本项目划分后的功能区均处于封闭及的厂房内，防风、防雨、防渗、防火等措施齐全，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符合
污染	1、企业应有废水收集设施，宜在厂区内处理并循环利用；2、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	符合

	控制要求	企业应有集气装置收集废气；3、其他气体净化装置收集的固废，应按国际危废鉴别标准鉴别；4、预处理和再生利用过程应控制噪声污染；5、废塑料预处理、再生过程产生的固废，应按工业固废处理，并执行相关环保标准。	司。干式破碎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分拣过程产生的固废均按要求进行相应处理，不外排环境；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室内。	
	管理	1、企业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管理工作；2、企业应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环保培训；3、企业应建立废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情况记录制度；4、企业应建立环保监测制度；5、企业应建立污染防治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6、企业应认真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时缴纳排污费。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厂区设置环保专员负责厂区生产过程的环保工作；招收员工后对员工进行环保培训；由环保专员对生产过程进行记录；定期委托当地环保部门进行环保监测；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编制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排污申报登记，按时缴纳排污费。	符合

8、与《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塑料行业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塑料行业符合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B级企业	本项目	符合性
污染治理技术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产生的VOCs环节有效收集，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生产工艺产生的VOCs采用燃烧方式或喷淋、吸附、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按照生态环境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中碘值的相关要求执行，且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90%计算	本项目干式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使用的原料为外购ABS、PS原包料，整个生产过程位于密闭的车间内。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更换周期。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VOCs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高效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p> <p>2.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颗粒物有效收集，采用布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p> <p>3.NOx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NOx排放。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10、10mg/m³；</p> <p>2.VOCs治理设施去除效率需达到90%，若去除效率达不到相应规定，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1h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低于mg/m³；</p> <p>3.含有采暖燃气锅炉的，PM、SO₂、NO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mg/m³</p>	<p>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30mg/m³；</p> <p>2.VOCs治理设施去除效率需达到80%，若去除效率达不到相应规定，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1h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低于2mg/m³；</p> <p>3.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5mg/m³</p>	经预测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2.5mg/m ³	符合
	无组织管控要求	<p>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颗粒状、粉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3.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p> <p>4.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p> <p>5.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无明显积尘；车间、厂区无明显异味，厂房面貌整洁有序。</p>	本项目原料经干式破碎后为片状，非颗粒装及粉状；车间及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1.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③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对环保档案及		符合

	水平	度、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环保奖惩制度等)；④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⑤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2.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污染控制设备为冷凝装置，应每月记录冷凝剂液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再生周期、更换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催化燃烧装置，应记录催化燃烧剂、催化剂更换日期；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保养维护事项；（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一年。 3.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台账进行及时记录及保持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或者其他清洁的运输方式； 2.厂内3吨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纯电动，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厂区内外物料运输使用纯电动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系统及相关电子台账	符合

9、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表13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	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街S1-03现有厂区，不在沙区防护范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项目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①对厂区道路进行地面硬化，未硬化的厂区地面建立人工植被，在厂区内部营造乔木、灌木相	符合

	“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结合的防护网；②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植被较丰富的区域；③加强厂区绿化，减少尘源，做好防沙治沙工作。	
--	----------------------------------	--	--

10、与《定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街S1-03，对照《定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09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见附图7），项目选址位于“工业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符合《定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1、与“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14 与“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街S1-03，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符合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拟建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街 S1-03，总投资 500 万元。</p> <p>主要内容为：建设 1 条塑料破碎生产线，购置 1 台干式破碎机、1 台湿式破碎机、3 台清洗机、3 台甩干机、1 台提料机、1 台静电分选机、1 台色选机。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00 吨废塑料破碎料。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5。</p>			
	表 15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 1 座，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900m ² ，建设 1 条塑料破碎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1 层 1 座，钢混结构，建筑面积 500m ² ，主要用于公司办公	
	储运工程	危废间	1 层 1 座，钢混结构，建筑面积 15m ² ，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提供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	
		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办公采用电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水	破碎、清洗及甩干废水经沉淀后，定期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废气	干式破碎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分拣废料、金属杂质及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除尘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利用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16。				
表 1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色选机	1	台	塑料破碎生产线
2	干式破碎机	1	台	
3	湿式破碎机	1	台	
4	清洗机	3	台	

5	甩干机	3	台	
6	提料机	1	台	
7	静电分选机	1	台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7。

表 17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存放方式	备注
1	ABS、PS 废塑料	30100	t/a	散装	用于水破碎生产线
2	电	100 万	kW·h/a	/	由园区电网提供
3	新鲜水	72	m ³ /a	/	由园区水管网提供
4	中水	2508.3	m ³ /a	/	由园区中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原材料为废旧管材、废塑料垫以及其他废塑料,废旧管材来源于各类工厂、建设单位, 其他废塑料来源于商务活动、居民生活,主要成分为 ABS、PS,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不属于危险废物和限制物品,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的要求,同时本项目废塑料原料的回收、包装运输和贮存应符合《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的要求,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不会造成危害。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塑料来源,做好废塑料来源及外售的台账记录。建设单位应建立废塑料的回项收时间、地点、来源、数量、种类、再生利用时间、再生制品名称、再生制品的数量、再生制品的流向、再生制品的用途、做好月度和年度汇总工作。

建设单位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建设单位如需要回收国外进口的废塑料,需要符合《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中相关要求进行回收再利用且需要按照要求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4、产品方案

项目年产30000吨塑料破碎料。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 全年工作 300 天, 实行两班工作制, 每班 8 小时。

6、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区域内西侧为办公室, 东侧为生产车间, 危废间位

于厂区中部侧。整个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生产管理方便。总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生产用水由园区中水管网提供，用水量 $8.361\text{m}^3/\text{d}$ ；生活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用水量 $0.24\text{m}^3/\text{d}$ 。

生活用水：项目厂区不设食堂，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结合当地用水现状，人均生活用水量定额按 $18\text{m}^3/\text{人}/\text{年}$ 计算，项目劳动定员4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72\text{m}^3/\text{a}$ ，年生产300d，计算得每天用水量为 0.24m^3 。

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湿式破碎机喷淋、清洗用水。

破碎喷淋用水：破碎机喷淋用水为边进边排（生产期间破碎工序废水为连续排放），破碎机用水设计最大流量约为 $0.125\text{m}^3/\text{h}$ ，每台破碎机工作时间为16小时，每天用水量约 2m^3 ，每天仅1台破碎机进行生产，所以每天的用水量约为 $2\text{m}^3/\text{d}$ 。破碎工序蒸发损耗10%，破碎工序产生废水全部进入清洗工序，作为清洗水使用。

清洗用水：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下册）（2010年修订）中4320 非金属废料处理行业产排污系数，结合项目设计情况进行核算项目原料清洗废水量见表18。

表18 项目原料清洗废水核算表

4320 非金属废料处理行业产排污系数表							项目清洗废水核算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对应原料用量(t/a)	核算废水量(t/a)
塑料废料	ABS、PS	破碎、清洗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水量	吨/吨-原料	1.5	30100	45150

由上表核算得，项目原料清洗废水量为 $45150\text{m}^3/\text{a}$ ，项目年工作天数为300天，则日废水产生量约为 150.5m^3 ，本项目采用逆流漂洗+甩干机，其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给水量的95%，则原料清洗用水量约 $158.421\text{m}^3/\text{d}$ 。项目沉淀池水量为 2.4m^3 ，约10d排放更换一次，则日废水产生量约为 $0.24\text{m}^3/\text{d}$ 。

②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单独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

清洗废水产生量 $0.24\text{m}^3/\text{d}$ ，由厂区沉淀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92\text{m}^3/\text{d}$ 。破碎、清洗及甩干废水经沉淀后，定期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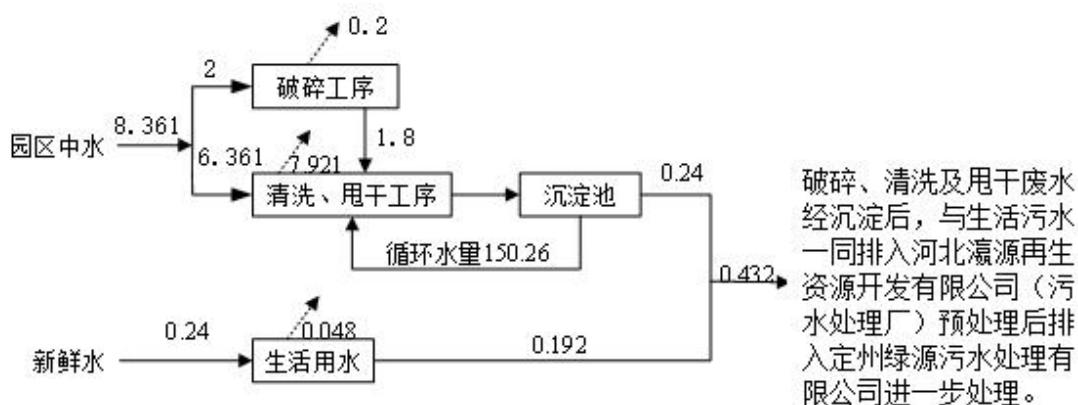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 供电：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年用电量为100万 kWh。

(3) 供热：项目生产不用热，生活采暖使用空调提供。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工艺流程简述（图示）：</p> <p>本项目生产线工艺流程见下图：</p> <pre> graph LR A[原料] --> B[干式破碎] B -- G N S --> C[湿式破碎] C -- W N --> D[清洗、甩干] D -- W N --> E[磁选] E -- S --> F[色选]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例：G 废气 W 废水 S 固废 N 噪声</p>					
	图 2 破碎料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简介：					
	(1) 干式破碎：去除泥沙、杂质，分拣后的原料干净无泥沙，通过破碎机将原料破碎成片状，此工序为干式破碎，主要污染物为破碎过程产生的废气、机械噪声及固体废物分拣废料与除尘灰。					
	(2) 湿式破碎：片状破碎后的原料通过提料机进入湿式破碎机将片状废料破碎成颗粒，此工序为湿式破碎，无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破碎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及废水。					
	(3) 清洗、甩干：通过清洗机等设备对破碎料进行清洗后，再通过甩干机甩干；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清洗、甩干废水及洗料、甩干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					
	(4) 磁选：甩干后的破碎料通过磁选机，将金属杂质与塑料颗粒分离；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磁选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金属杂质废物。					
	(5) 色选：甩干后的破碎料通过色选机，根据物料光学性质的差异，自动分选出不同品质的破碎料后即为成品。					
表 19 生产过程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排放去向		
废气	干式破碎工序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车间废气	颗粒物	间断	车间密闭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人工分拣	分拣废料 S1	间断	收集后外售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S2	间断			

		磁选	金属杂质 S3	间断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S4	间断	厂家回收利用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已租赁园区现有厂房，目前厂区地面已全部进行了硬化处理。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20。						
表 20 定州市 2022 年环境质量统计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9	70	112.9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1	35	117.1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3	40	8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 百分位数	177	160	110.6	不达标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 7 天。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采样时间不少于 20h。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21。

表 21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 况
怀德村	TSP	300	25-84	28%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园区规划范围最近的河流为沙河，根据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 号），沙河属大清河水系海河南系沙河保定、石家庄农业用水区，“王快水库坝下一北郭村”段，目标水质为 I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 标准。沙河定州段设置三个断面分别为上游大吴村、下游子位村和大定村，无省控、国控检测断面。沙河定州段从 1995 年至今常年无水，根据定州市 2024 年 1 月-12 月份地表水水质月报，无检测数据。

3、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做好防渗的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 造成污染影响，故不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无土建工程，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水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1、废气 营运期： 本项目运营期破碎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表 22 破碎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标准</th></tr> <tr> <th>排气筒高度</th><th>二级</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120</td><td>15m</td><td>3.5</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³</td></tr> </tbody> </table> <p>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p> <p>表 23 废水处理后回用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准来源</th><th>COD</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r> <tr> <td>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td><td>1700</td><td>340</td><td>3000</td><td>30</td></tr> <tr> <td>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td><td>500</td><td>300</td><td>300</td><td>30</td></tr> </tbody> </table> <p>3、噪声 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表 24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时段</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h rowspan="2">单位</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运营期</td><td>65</td><td>55</td><td>dB (A)</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td></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颗粒物	120	15m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³	标准来源	COD	BOD ₅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1700	340	3000	30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500	300	300	30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5	5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颗粒物	120	15m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³																																									
标准来源	COD	BOD ₅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1700	340	3000	30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500	300	300	30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5	5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要求，将SO₂、NO_x、COD、NH₃-N、VOCs、颗粒物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本环评建议以重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核算量作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p> <p>1、废水</p> <p>项目破碎、清洗及甩干废水经沉淀后，定期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最终在园区内综合利用。本项目废水总量为0.432m³/d（129.6m³/a），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要求，即：COD≤30mg/L、NH₃-N≤1.5mg/L。则废水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COD: 129.6m³/a×30mg/L×10⁻⁶=0.004t/a;</p> <p>NH₃-N: 129.6m³/a×1.5mg/L×10⁻⁶=0.0002t/a。</p> <p>因此，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值：COD: 0.004t/a、NH₃-N: 0.0002t/a。</p> <p>2、废气</p> <p>本环评建议以重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核算量作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破碎工序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p> <p>颗粒物：120×6000×4800×10⁻⁹=3.46t/a</p> <p>根据下文预测值，颗粒物预测排放量为0.071t/a，根据取最小值原则，本项目核算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t/a、NO_x: 0t/a、COD: 0.004t/a、NH₃-N: 0.0002t/a、颗粒物: 0.071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街 S1-03，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内容为：建设 1 条塑料破碎生产线，购置 1 台干式破碎机、1 台湿式破碎机、3 台清洗机、3 台甩干机、1 台提料机、1 台静电分选机、1 台色选机。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00 吨废塑料破碎料。项目租赁园区现有厂房，无土建工程，施工其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期较短，施工期主要污染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噪声。</p> <p>1、施工废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水量较少且水质简单，主要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p> <p>2、施工噪声影响分析</p> <p>施工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噪声，主体施工主要在车间内部进行。本项目施工期较短，产生噪声为间歇式噪声，通过规范作业及厂房隔声后，对外界贡献噪声级较低，对声环境影响较轻。</p> <p>3、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p> <p>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	---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干式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1) 污染源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干式破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p> <p>干式破碎工序：</p> <p>①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生产工艺与废气治理设备均与定州市泽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相似，因此本项目干式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源强均类比参考《定州市泽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1100吨橡胶磨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石林壤【委】字第2020974号）详见附件。</p> <p>经类比计算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1.59t/a，产生速率为0.332kg/h，产生浓度为55.21mg/m³。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95%，排风量为6000m³/h，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15kg/h，年生产4800h，则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71t/a，排放浓度为2.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p> <p>②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p> <p>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源强类比参考《定州市泽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1100吨橡胶磨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石林壤【委】字第2020974号）详见附件。经计算，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44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2) 治理设施设置情况</p>
--	---

表 25 排污口位置、排放污染物情况表

序号	产物工序	编号	治理工艺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干式破碎工序	TA001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90	95	是

(3) 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设 1 根废气排气筒。具体位置、排放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表 26 排污口位置、排放污染物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编号	坐标	高度	内径	污染物	温度	排放口类型
1	干式破碎工序排放口	DA001	E: 114.941000° N: 38.385945°	15m	0.5m	颗粒物	常温	一般排放口

(4) 监测要求

根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的排放特征，依据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的规定，制定公司的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29-30。

表 27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干式破碎工序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中开停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将废气治理装置出现故障，巡检人员发现不及时，导致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8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	措施
干式破碎工序	颗粒物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 次/a	55.21	1h/次	0.332	发现环保设备故障后，立即停止生产；运行期间加强环保设备运行管理与维护，加强巡检，确保每小时巡检一次环保设备

建设单位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碎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可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产排情况及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破碎、清洗及甩干废水经沉淀后，定期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本项目生产工艺与定州市浩鑫塑料加工厂一致，类比《定州市浩鑫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30000吨废塑料破碎料及5000吨塑料颗粒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详见附件），各污染物浓度为COD: 38mg/L、SS: 17mg/L、NH₃-N: 1.66mg/L，排放量为COD: 0.003t/a、SS: 0.0012t/a、NH₃-N: 0.0001t/a；因此，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目前，园区现状污水管网已完成铺设，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厂)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内,主要收集并处理产业基地各企业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 $4000\text{m}^3/\text{d}$,采用“粗格栅+混凝沉淀池+初沉池+旋转过滤除污机(水力筛)+微滤机+沉淀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气浮+臭氧氧化”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要求以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出水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通过环保验收并正式运行,处理规模为 $10000\text{m}^3/\text{d}$,采用“预处理+中和调节池+气浮池+改良A/A/O生物综合池+转盘滤池+消毒工艺”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现实际接收污水量为 $2000\text{m}^3/\text{d}$ 。处理后出水水质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相应标准。可用于规划区绿化、道路广场浇洒、公共设施冲厕及其它对水质要求不高的工业用水。

本项目位于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废水排放能够达到协议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收本项目废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A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可知,废塑料综合废水可行技术为:预处理:沉淀、气浮、混凝、调节,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法(A/O)、厌氧/缺氧/好氧法(A₂/O)、膜生物法(MBR)、曝气生物滤池(BAF)、生物接触氧化法、周期循环活性污泥法(CASS),可选取上述工艺的改进工艺。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和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可行。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29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 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114.9403346	38.386425	间接排放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要求，监测计划如下。

表30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流量、COD、SS、 NH ₃ -N、BOD ₅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声环境影响分析

为了分析本项目产噪设备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以四周厂界作为评价点，预测分析本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声级贡献值，分析说明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干式破碎机、湿式破碎机、清洗机、甩干机、提料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0dB (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内，并对底部进行基础减振，厂房进行隔声等措施。经采取以上措施可削减噪声 20dB (A)。

(2) 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A中工业噪声预

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单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处倍频带声压级为：

$$LP(r) = LW + Dc - A$$

式中： LW—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A)；

D—指向性校正， 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 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Ω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倍频带衰减， dB；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 20 \lg (r/r_0)$$

预测点的 A 声级，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 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 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T) = L_{p1}(T) - (TL + 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

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
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1-“)，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²； “ 为
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 倍频带叠加声压
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P_{1i}(T) —靠近维护结构处室内N 个声源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P_{1j}—室内 j 声源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_{2i}(T) = LP_{1i}(T) - (TL_i + 6)$$

式中： LP_{2i}(T) —靠近维护结构处室外N 个声源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
算出中心位置位

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_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_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t_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_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本项目噪声类别为稳态噪声，夜间不生产。噪声经降噪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厂房内，利用厂房阻隔起到一定的降噪作用，同时对设备采取减振处理；

②选用质量过关的低噪声设备，并在安装上要尽量减少部件的撞击与摩擦，正确校准中心，搞好动质平稳等；

③设备安装时设置减振基座，减少振动产生的噪声及传播，设备连接处尽量使用柔性连接，与建筑的连接处均采用减振处理；

④在空压机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合适的消声元件；

- ⑤加强维护和检修、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和设备润滑度，减少摩擦噪音；
 ⑥合理布局，加强厂界绿化，使发声建筑远离厂界，利用建筑物及绿化来阻隔噪声的传播；
 ⑦对与高噪声的设备，可单独设置隔声围挡，减少其噪声通过窗户传播量。

经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处理后可有效减少噪声传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A.1声源的描述每一个分区有一定得声功率及指向特征，在每一个分区以一个代表点的声音所计算的衰减用来表示这一分区的声衰减。另一方面，点声源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点声源来描述。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等于声源组内各声源功率的和。

表 3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	15	20	1	80	风机接口设置软连接	正常生产过程

表 32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1	生产 车间	提料机	70	选用低躁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	5	1	5	50	正常生产过程	30	1m	
2		干式破碎机	80		4	6	1	5	60		40		
5		湿式破碎机	80		5	6	1	8	60		40		
8		清洗机	70		5	9	1	8	50		30		
9		清洗机	70		5	10	1	8	50		30		
10		清洗机	70		5	11	1	8	50		30		
11		甩干机	75		7	6	1	7	55		35		
12		甩干机	75		7	8	1	7	55		35		
13		甩干机	75		7	9	1	7	55		35		

注：以本项目西南角地面为三维坐标原点（0, 0, 0）。

表3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位置	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东厂界	昼间	43.8	65	达标
	夜间	43.8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1.2	65	达标
	夜间	41.2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5.3	65	达标
	夜间	45.3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3.5	65	达标
	夜间	43.5	55	达标

由表 33 可知，本项目投产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根据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34。

表 34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Leq (A)	1 次/季度	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固体废物主要是分拣废料、金属杂质及除尘灰，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拣废料及金属杂质产生量约为99.864t/a，除尘灰产生量约为0.136t/a，均厂家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布袋产生量为1t/a，由厂家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

项目全厂职工4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0.5kg/人·d计算，则生活垃圾量约为0.6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3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t/a)
生产工序	分拣废物及金属杂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22-001-06	固态	99.864	袋装	收集后外售	99.864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422-002-66	固态	0.136	袋装	收集后外售	0.136
	废布袋		422-003-08	固态	1.0	袋装	厂家回收利用	1.0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22-003-99	固态	0.6	分类贮存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0.6

一般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措施需要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标准，本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区，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 ①所选场址应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
- ②禁止选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 ③贮存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可设置于厂房内或放置于独立房间，作防扬散处置；
-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⑤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 ⑥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⑦贮存区的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置耐渗漏的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⑧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置或合理安置。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评价建议，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管理的基础上，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要求。

表 36 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防渗技术	要求防渗措施
1	一般防	车间	等效粘土	地面采用 15cm 灰土铺底，上铺 10~15cm 抗渗混凝土(强)

	渗区	地面	防渗层 Mb 度不低于 C25, 抗渗等级 P6), 表层涂环氧地坪防渗材 $\geq 1.5m$, K $\leq 1 \times$	料 ($\geq 2mm$), 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 采取三合土铺底, 上层铺 10~15cm 的抗渗混凝土 (强度 等级不低于 C25, 抗渗等级不低于 P6) 硬化, 混凝土防 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
		厂区 地面	$10^{-7}cm/s$ 或 参照 GB 16889 执行 防渗处理	
2	简单防 渗区	办公 室及 其它 公用 工程 区	一般硬化 地面	10~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

6、生态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工序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	COD	破碎、清洗及用干废水经沉淀后，定期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氨氮		
		SS		
		BOD ₅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	等效A声级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分拣废料、金属杂质及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地面采用15cm灰土铺底，上铺10~15cm抗渗混凝土（强度不低于C25，抗渗等级P6），表层涂环氧地坪防渗材料（≥2mm），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库厂区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上层铺10~15cm的抗渗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25，抗渗等级不低于P6）硬化，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办公室及其它公用工程区：10~15cm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公司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试生产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识牌，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进行自主验收。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园区规划，符合环境保护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在严格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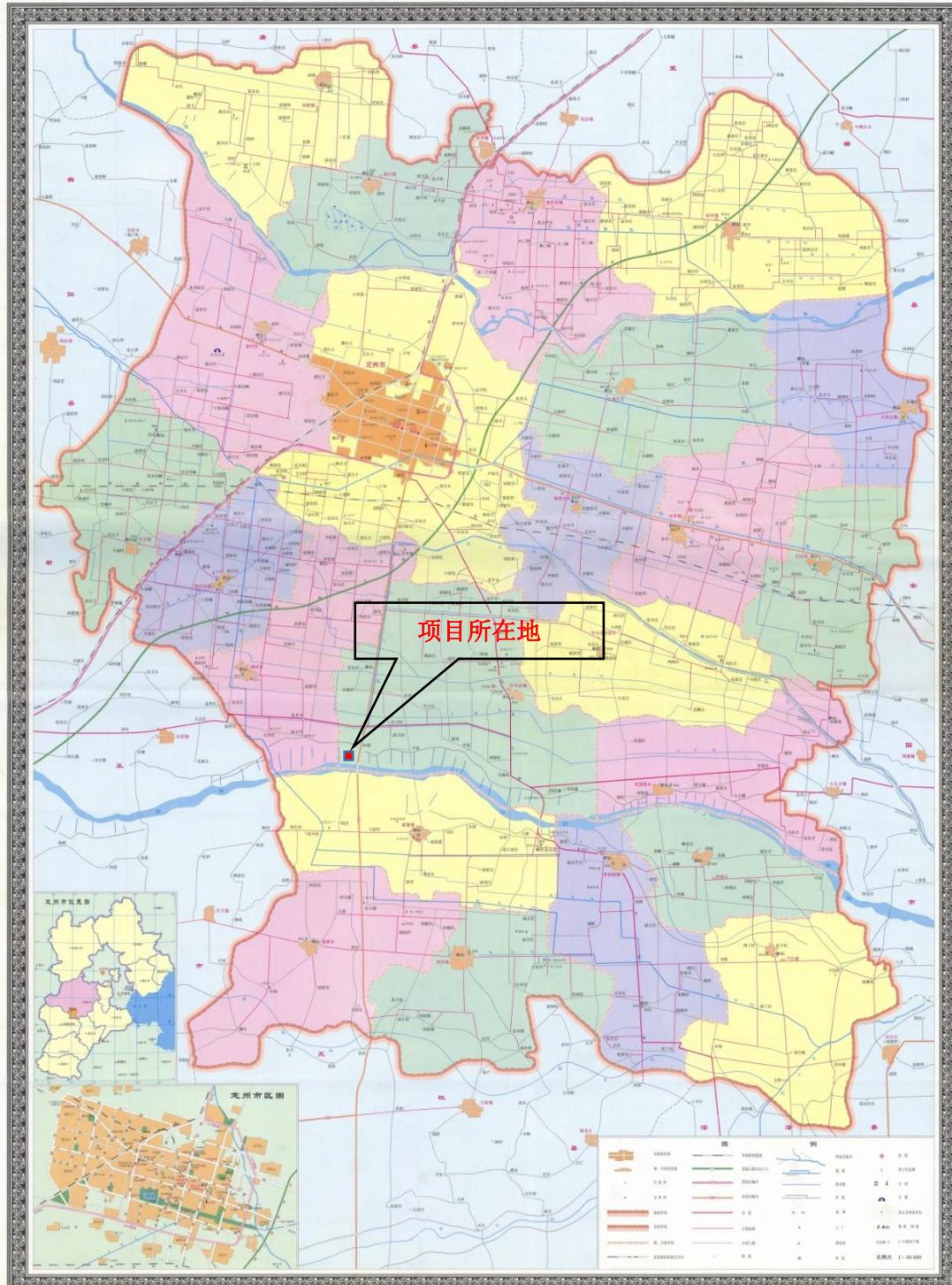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71	/	0.071	+0.071
废水	COD	/	/	/	0.003	/	0.003	+0.003
	氨氮	/	/	/	0.0001	/	0.0001	+0.0001
	SS	/	/	/	0.0012	/	0.0012	+0.001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分拣废物及 金属杂质	/	/	/	99.864	/	99.864	+99.864
	除尘灰	/	/	/	0.136	/	0.136	+0.136
	废布袋	/	/	/	1	/	1	+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为t/a)

河北省定州市地图

内部用图



河北省制图院 编制 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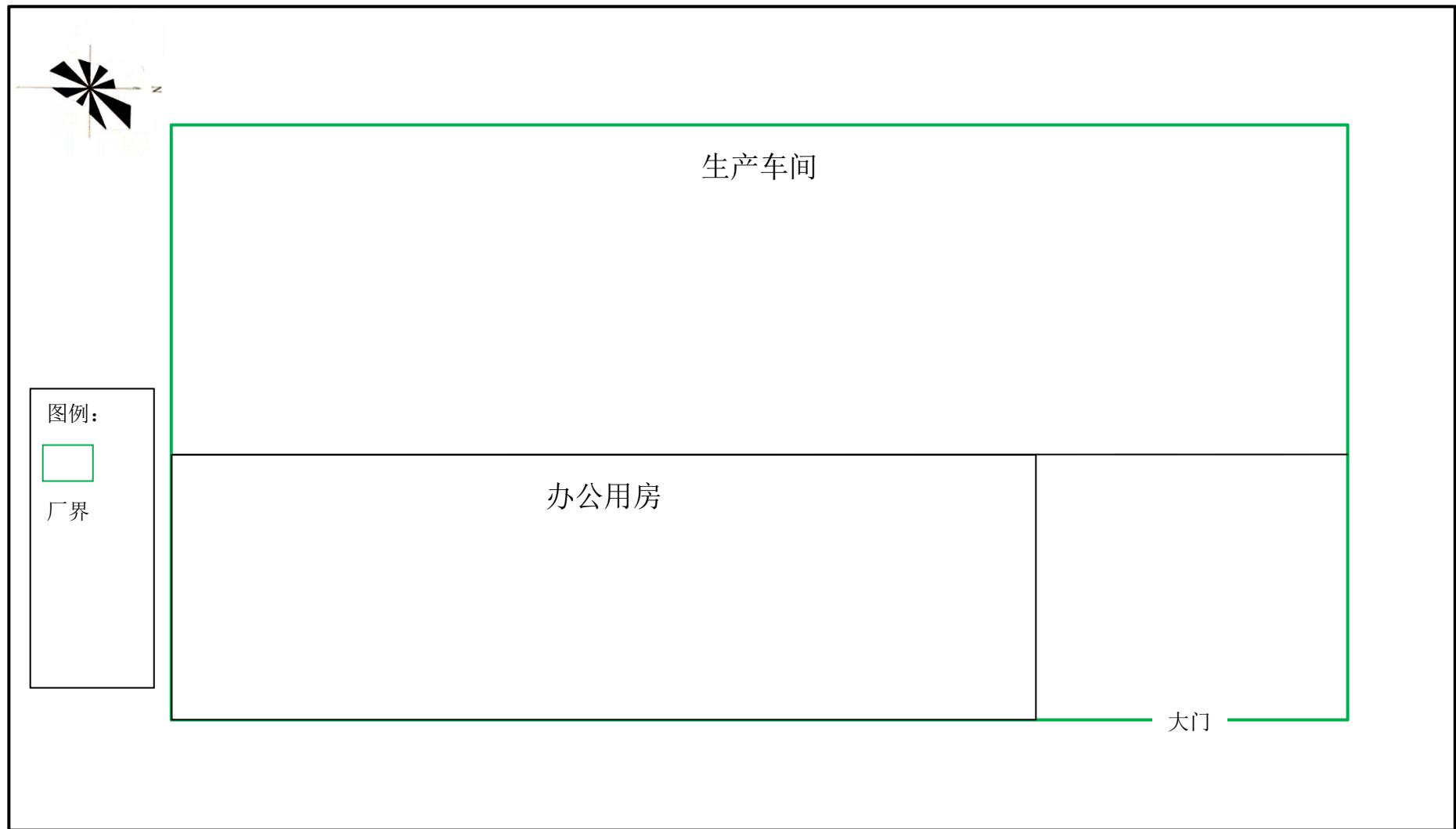
定市民政局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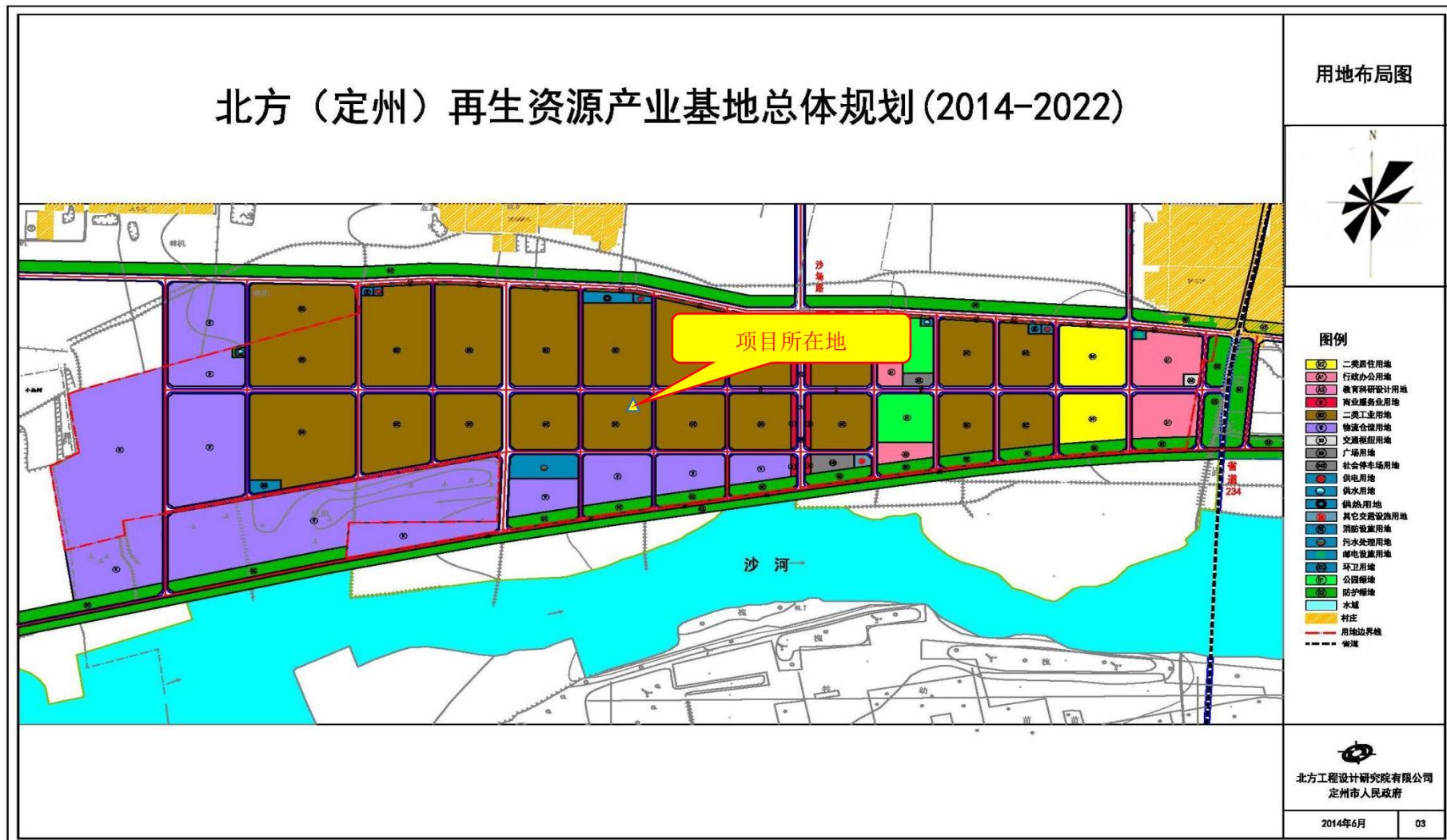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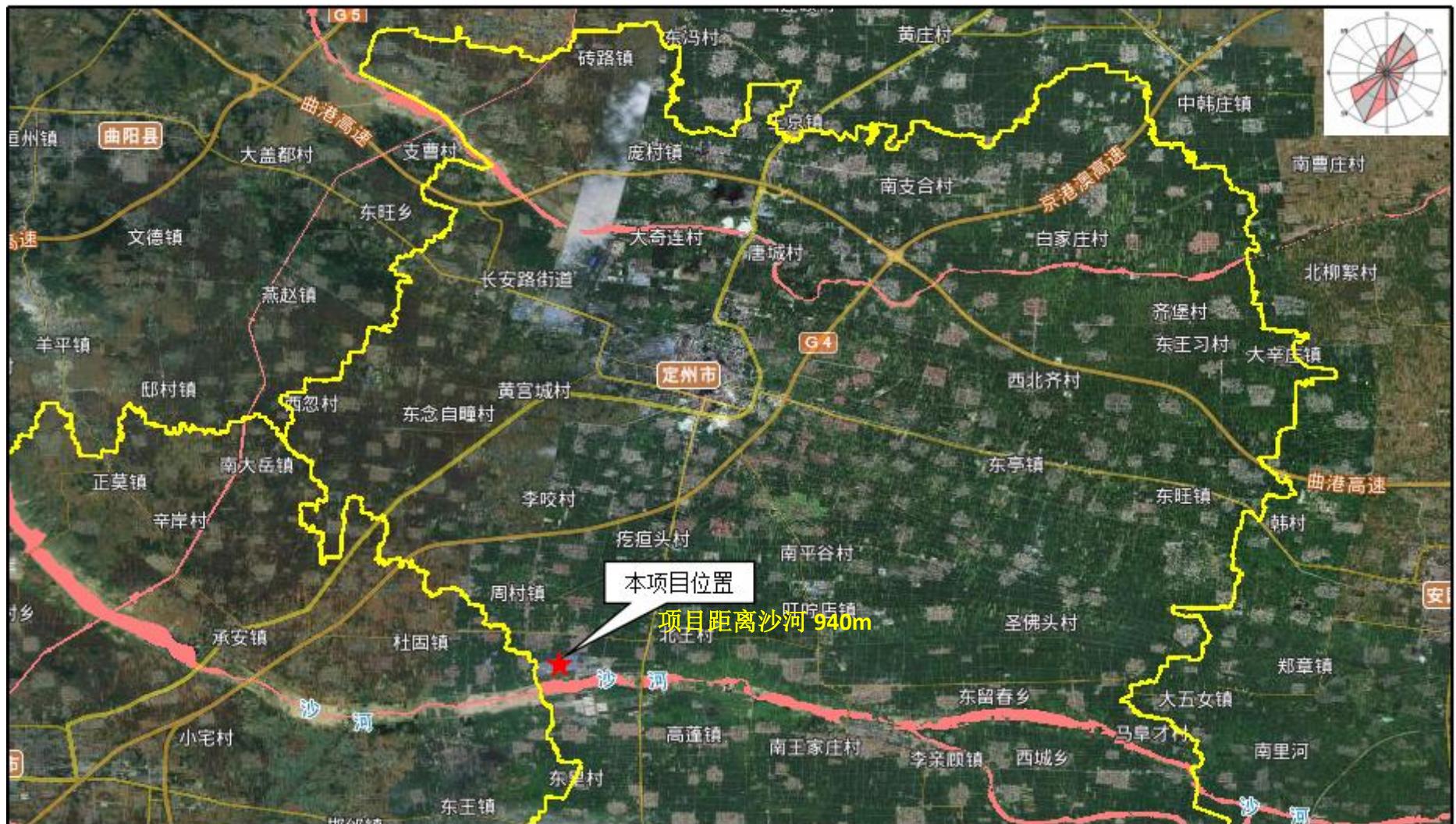
0 25 50 1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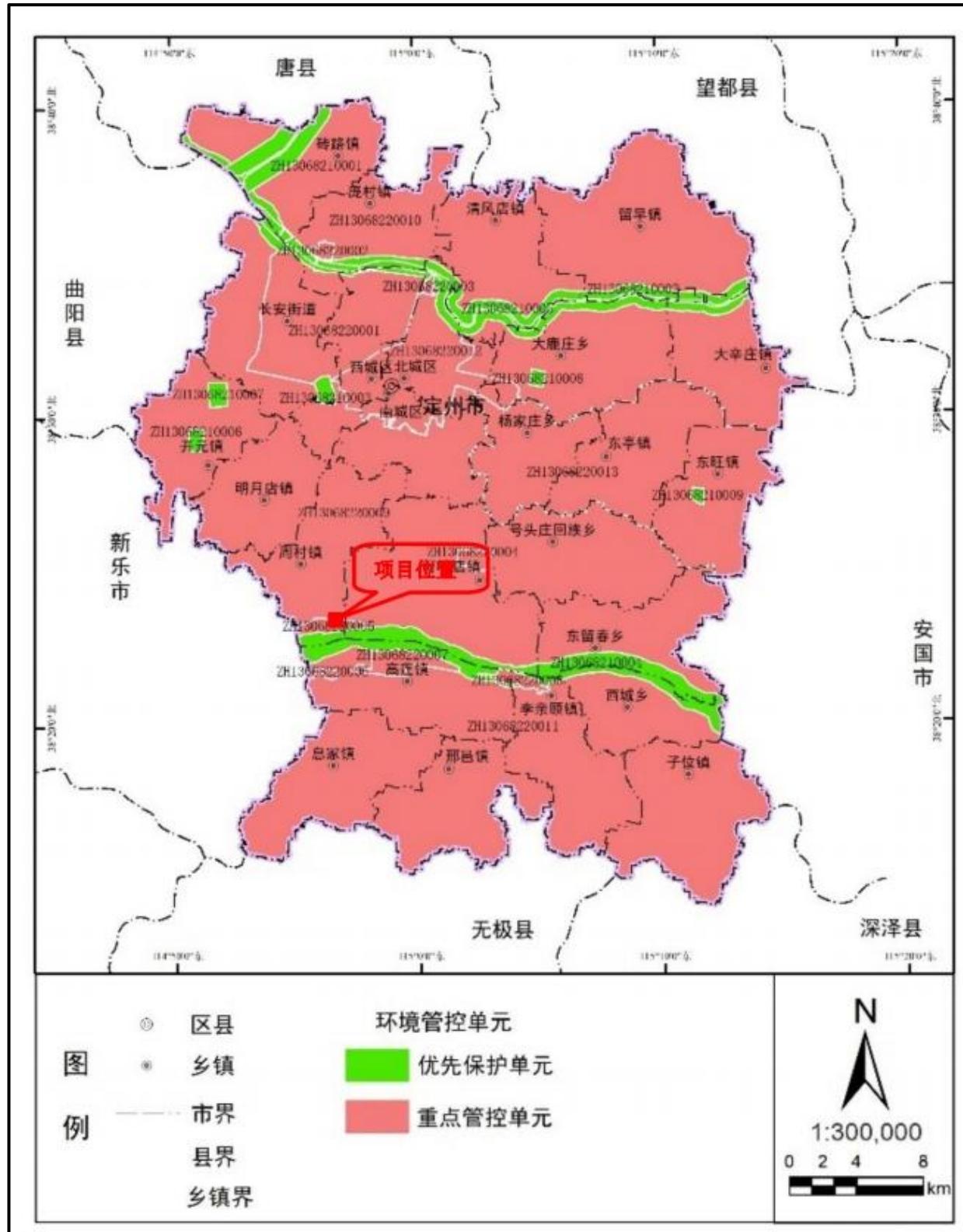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14-2022 年）用地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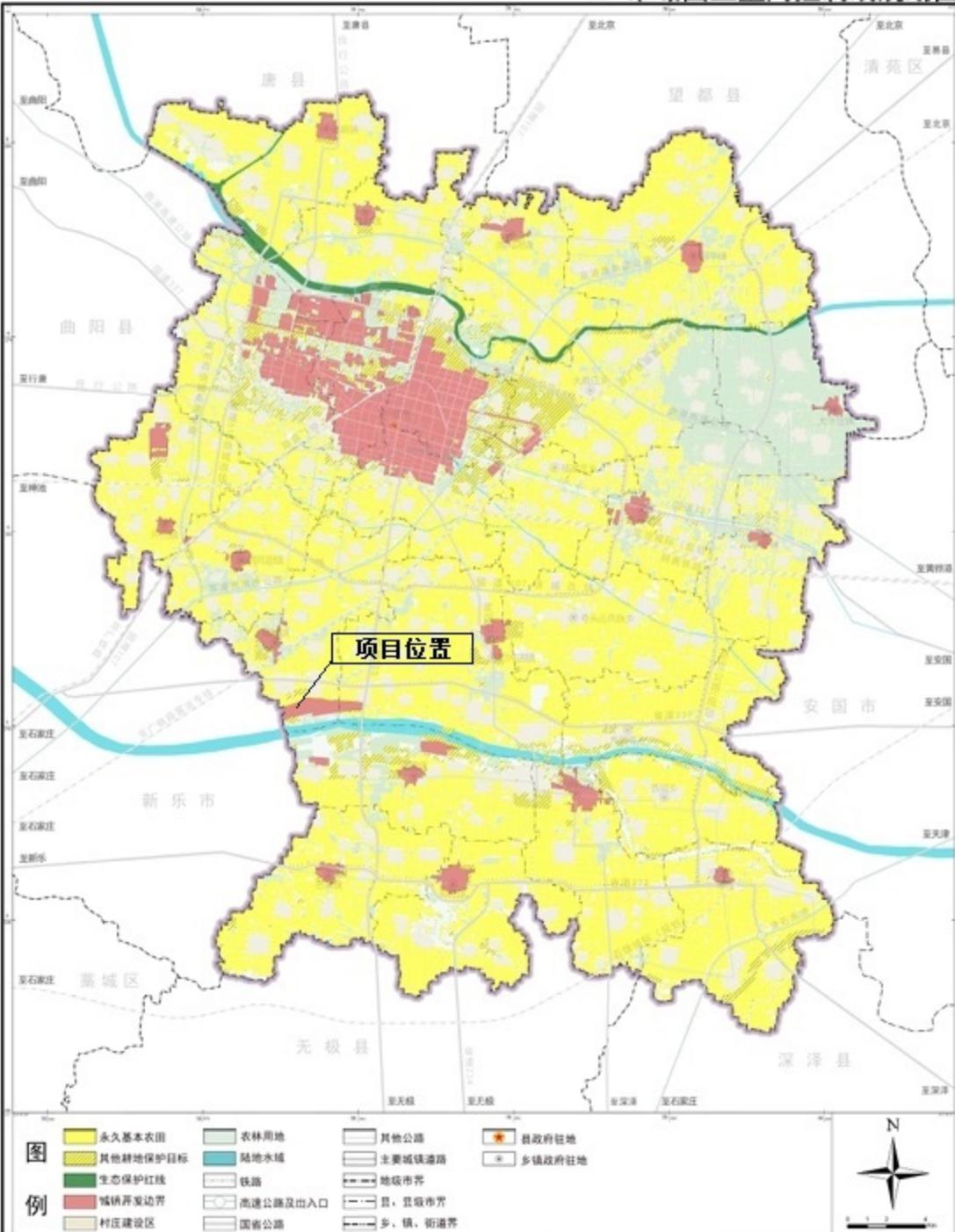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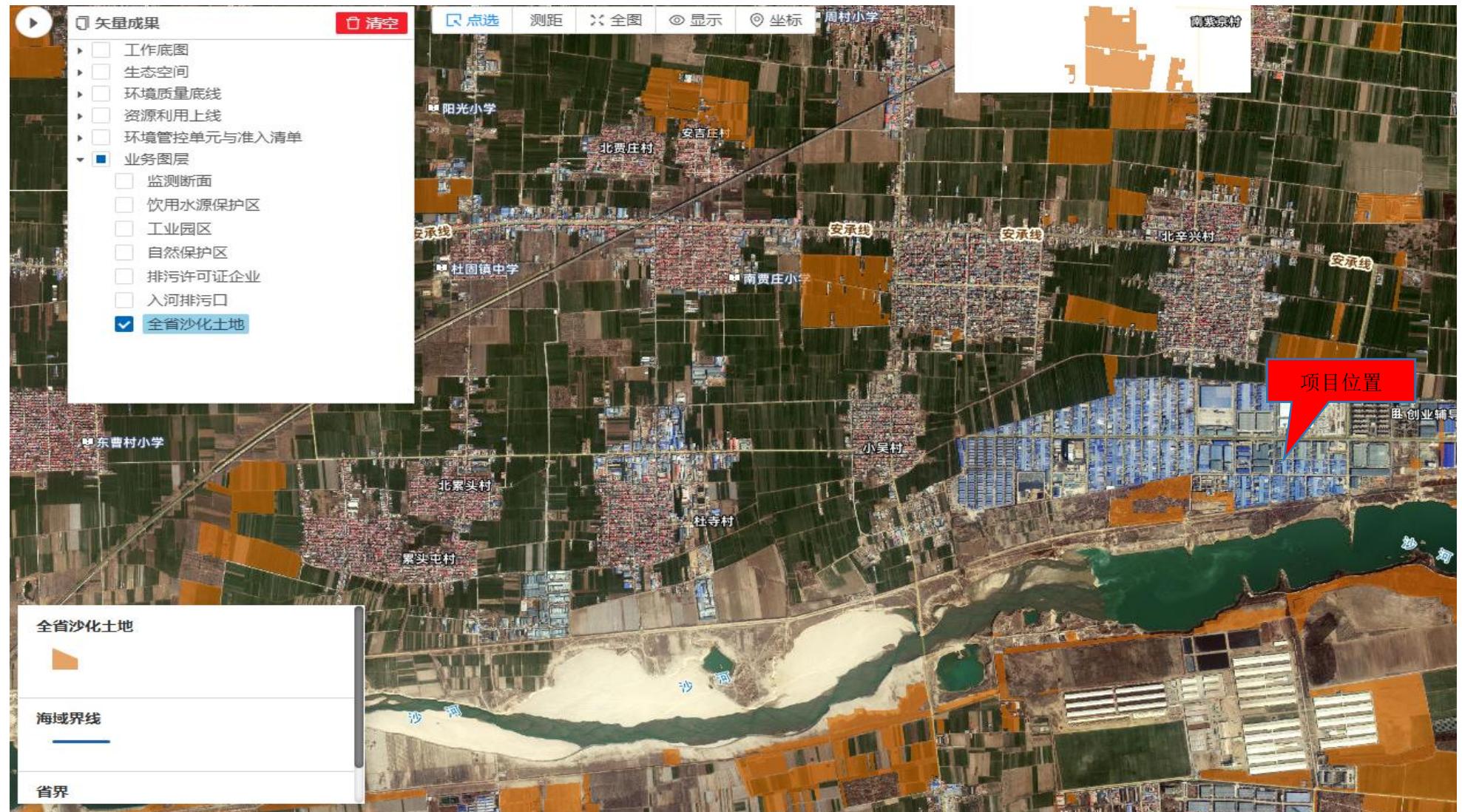
附图 6 三线一单管控图

定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9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7 定州市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8 定州市沙区管控位置图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EEMJ7K5U

名 称 定州鑫迈塑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贰拾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 日 期 2025年04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闫伟涛

住 所 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街S1-03

经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登记 机 关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3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2018年10月9日送审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

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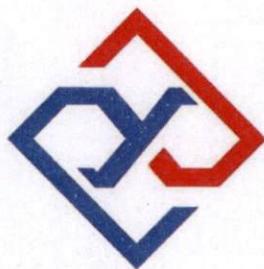


230312341463

有效期至2029年10月16日止

检测报告

HBXY-HP-2311013



项目名称：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州分公司
年处理 3 万吨废旧动力蓄电池资源化高值化利用
项目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州分公司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



注意事 项

- 1、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IMA** 无效。
- 2、不得复制部分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IMA** 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手写签名无效，除签名及日期外，其余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手写字体无效。若为受控电子签名，日期为打印字体，并加盖检验检测章。
- 4、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若本报告含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检测报告中附表说明。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用，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保存。
- 9、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碧水街 81 号军鼎科技园 14 号楼

邮编：050221

电话：0311-83873942

邮箱：HBXYJC@126.com



承担单位：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史嘉祥

报告审核： 赵发海

报告签发： 李欣悦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8日

检测人员：史嘉祥、次广德、靳海鹏、吴浩博、宋添莹、李雪莹、崔甜甜、张亚宁、孙佩佩、
赵志豪、张诺、孙旭凡、孟瑶、李霄婷、史文佳、李睿琦、刘宇娇、刘佳柔、魏
欣悦、李梦如、赵佳奇、张冲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1.项目信息:

表 1.1 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地下水、噪声		
受检单位	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州分公司		
联系人	郭志	联系电话	187 1355 9853
项目地址	保定市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采样日期	2023年11月13日-11月20日	采样人员	史嘉祥、次广德、靳海鹏、吴浩博
分析日期	2023年11月13日-11月21日		
备注	/		

2.现场及样品信息表: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项目厂址 1#	TSP、镍、锰、钴、氟化物	检测7天，每天检测1次， 检测24小时平均浓度。
	氟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检测7天，每天检测4次， 检测1小时平均浓度。
怀德村 2#	TSP、镍、锰、钴、氟化物	检测7天，每天检测1次， 检测24小时平均浓度。
	氟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检测7天，每天检测4次， 检测1小时平均浓度。

此页以下空白

表2.2 地下水检测信息表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潜水层	1#南辛兴北	E:114°56'8.38" N:38°23'58.94"	2023年 11月13日	pH值、氨氮、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六价铬、亚硝酸盐、硝酸盐、挥发酚、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氟化物、锌、铜、锰、铁、砷、铅、镉、汞、钴、镍、氰化物、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无色、无味、透明	检测1天，每天检测1次。
	2#怀德村	E:114°57'51.35" N:38°23'24.95"			无色、无味、透明	
	3#项目东侧偏南	E:114°58'13.87" N:38°23'7.22"			无色、无味、透明	
承压水	4#怀德村	E:114°58'2.32" N:38°23'24.44"			无色、无味、透明	

表2.3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现场信息	检测频次
Z1	项目东边界外1m处	2023年11月13日，天气：阴，检测期间昼间风速1.8m/s，夜间风速2.0m/s。	检测1天，每天昼夜检测1次。
Z2	项目南边界外1m处		
Z3	项目西边界外1m处		
Z4	项目北边界外1m处		

此页以下空白

3. 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

表3.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ADS-2062E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YQ-85/YQ-87 H06 恒温恒湿室/YQ-146 SQP电子天平/YQ-145
2	镍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0.5ng/m ³	ADS-2062E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YQ-86/YQ-88 7800 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YQ-301
3	锰		0.3ng/m ³	
4	钴		0.03ng/m ³	
5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小时均值: 0.5μg/m ³ 日均值: 0.06μg/m ³	MH1200-F 高负载大气特征污染物采样器/YQ-124 /YQ-125/YQ-181/YQ-182 PXSJ-216 离子计/YQ-13
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微量智能采样器/YQ-400/YQ-401 GC9790 气相色谱仪/YQ-04
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表 3.2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YQ-334
2	氨氮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mg/L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3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1.0mg/L	50mL 具塞滴定管 /YQ-178 (g)
4	溶解性 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	AX224ZH/E 电子天平 /YQ-08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YQ-15
5	耗氧量 (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mg/L	25mL 具塞滴定管 /YQ-178 (f)

表 3.2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续)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3.1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50mg/L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7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0.004mg/L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8	亚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12.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0.001mg/L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9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0.2mg/L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10	挥发酚(以苯酚计)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mg/L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11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HJ 1001-2018	10MPN/L	BXM-30R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筒/YQ-20 SPX-70BIII 生化培养箱/YQ-16
12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 1000-2018	1CFU/mL	BXM-30R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筒/YQ-20 SPX-70BIII 生化培养箱/YQ-16
13	氟化物(以 F ⁻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0.2mg/L	PXSJ-216 离子计/YQ-13
14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2
15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2m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2
16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1m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2
17	铁		0.03mg/L	
18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μg/L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YQ-05
19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5μ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2

表 3.2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续)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20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5μg/L	ICE 33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258
21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YQ-05
22	钴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3μg/L	7800 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YQ-301
23	镍		0.06μg/L	
24	氰化物 (以 C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2mg/L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25	K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0.05m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2
26	Na ⁺		0.01mg/L	
27	Ca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0.02m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2
28	Mg ²⁺		0.002mg/L	
29	CO ₃ ²⁻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5mg/L	25mL 具塞滴定管/YQ-178 (f)
30	HCO ₃ ⁻			
31	Cl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5.1 硝酸银容量法	1.0mg/L	50mL 具塞滴定管 /YQ-178 (h)
32	SO ₄ ²⁻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4.3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热法)	5mg/L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表 3.3 声环境检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Q-255 AWA6022A 声校准器 /YQ-280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YQ-136

4. 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以碳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项目厂址 1#	怀德村 2#	项目厂址 1#	怀德村 2#	项目厂址 1#	怀德村 2#
11.13	2:00-3:00	1.7	1.6	0.31	0.35	<10	<10
	8:00-9:00	2.2	2.2	0.24	0.47	<10	<10
	14:00-15:00	1.9	2.0	0.46	0.21	<10	<10
	20:00-21:00	1.8	2.1	0.28	0.30	<10	<10
11.14	2:00-3:00	1.6	1.7	0.21	0.36	<10	<10
	8:00-9:00	2.0	1.8	0.36	0.40	<10	<10
	14:00-15:00	2.1	1.8	0.42	0.25	<10	<10
	20:00-21:00	1.9	2.0	0.28	0.29	<10	<10
11.15	2:00-3:00	1.6	1.7	0.41	0.34	<10	<10
	8:00-9:00	1.8	2.0	0.33	0.25	<10	<10
	14:00-15:00	2.0	2.1	0.24	0.42	<10	<10
	20:00-21:00	1.9	1.9	0.47	0.29	<10	<10
11.16	2:00-3:00	1.7	1.8	0.44	0.31	<10	<10
	8:00-9:00	2.0	2.2	0.36	0.46	<10	<10
	14:00-15:00	1.9	2.1	0.23	0.27	<10	<10
	20:00-21:00	2.2	2.3	0.42	0.35	<10	<10
11.17	2:00-3:00	1.6	1.7	0.45	0.38	<10	<10
	8:00-9:00	2.3	2.2	0.36	0.27	<10	<10
	14:00-15:00	2.1	2.2	0.29	0.40	<10	<10
	20:00-21:00	2.0	2.1	0.42	0.35	<10	<10
11.18	2:00-3:00	1.8	1.7	0.46	0.27	<10	<10
	8:00-9:00	2.3	2.3	0.26	0.33	<10	<10
	14:00-15:00	2.2	2.1	0.38	0.44	<10	<10
	20:00-21:00	1.9	1.9	0.42	0.37	<10	<10
11.19	2:00-3:00	1.7	1.8	0.43	0.38	<10	<10
	8:00-9:00	2.3	2.3	0.36	0.24	<10	<10
	14:00-15:00	2.1	2.2	0.22	0.46	<10	<10
	20:00-21:00	1.9	2.2	0.44	0.35	<10	<10

备注： /

表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续)

检测点位	日期 检测项目	11.13 日均值	11.14 日均值	11.15 日均值	11.16 日均值	11.17 日均值	11.18 日均值	11.19 日均值
项目厂址 1#	TSP (μg/m³)	32	45	84	29	20	38	59
	镍 (μg/m³)	ND						
	锰 (μg/m³)	ND						
	钴 (μg/m³)	ND						
	氟化物 (μg/m³)	1.81	1.83	1.75	1.89	1.92	1.93	1.91
怀德村 2#	TSP (μg/m³)	37	52	84	32	25	46	61
	镍 (μg/m³)	ND						
	锰 (μg/m³)	ND						
	钴 (μg/m³)	ND						
	氟化物 (μg/m³)	1.85	1.78	1.88	1.96	1.96	1.88	1.95
备注: /								

表4.2 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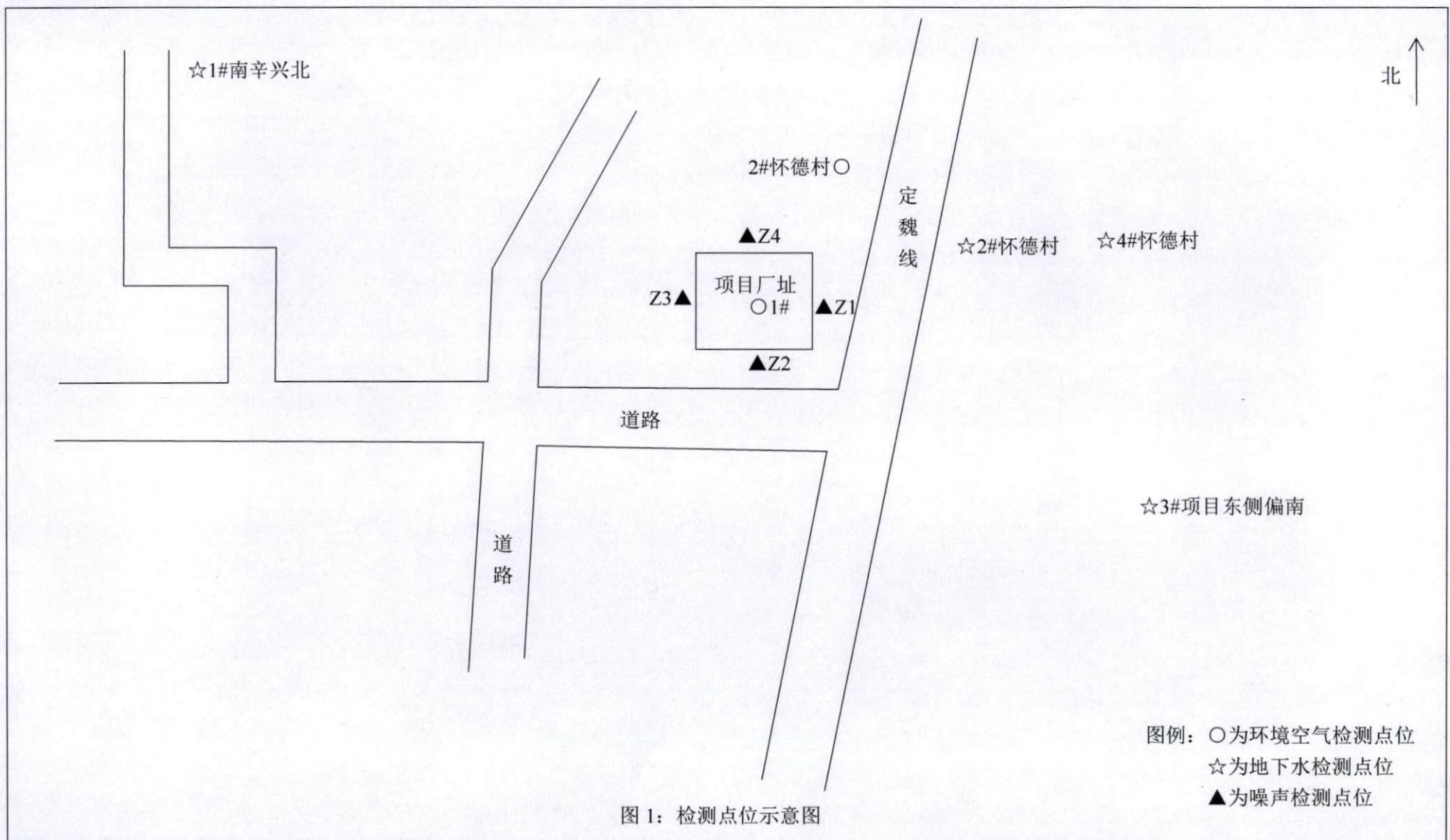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潜水层			承压水
		1#南辛兴北	2#怀德村	3#项目东侧偏南	4#怀德村
pH 值 (测定时水温)	无量纲	7.6 (15.2°C)	7.7 (15.3°C)	7.6 (15.1°C)	7.6 (15.5°C)
氨氮 (以 N 计)	mg/L	0.08	0.09	0.06	0.03
总硬度 (以 CaCO₃ 计)	mg/L	169	187	146	11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65	294	235	137
耗氧量 (以 O₂ 计)	mg/L	0.93	0.23	1.10	0.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ND	ND	ND	ND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1.4	0.5	0.6	0.9
挥发酚 (以苯酚计)	mg/L	ND	ND	ND	ND
总大肠菌群	MPN/L	ND	ND	ND	ND
细菌总数	CFU/mL	77	65	68	73
氟化物 (以 F⁻ 计)	mg/L	0.8	0.5	0.5	0.7
备注: /					

表4.2 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续)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潜水层			承压水
		1#南辛兴北	2#怀德村	3#项目东侧偏南	4#怀德村
锌	mg/L	ND	ND	ND	ND
铜	mg/L	ND	ND	ND	ND
锰	mg/L	ND	ND	ND	ND
铁	mg/L	ND	ND	ND	ND
砷	μg/L	ND	ND	ND	ND
铅	μg/L	ND	ND	ND	ND
镉	μg/L	ND	ND	ND	ND
汞	μg/L	ND	ND	ND	ND
钴	μg/L	ND	ND	ND	ND
镍	μg/L	ND	ND	ND	ND
氰化物(以 CN⁻ 计)	mg/L	ND	ND	ND	ND
K ⁺	mg/L	1.68	1.46	2.01	1.87
Na ⁺	mg/L	39.3	53.4	56.0	19.3
Ca ²⁺	mg/L	31.8	43.9	27.2	23.6
Mg ²⁺	mg/L	19.0	18.0	16.3	11.8
CO ₃ ²⁻	mg/L	ND	ND	ND	ND
HCO ₃ ⁻	mg/L	277	237	193	131
Cl ⁻	mg/L	17.8	31.4	19.7	8.7
SO ₄ ²⁻	mg/L	10	18	34	7
备注: /					

表4.3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日期 单位	2023年11月13日	
		昼间	夜间
Z1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dB (A)	52.4	43.4
Z2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55.1	45.7
Z3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53.3	44.5
Z4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54.5	43.9
备注: /			

5.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 表示无填写内容， “ND” 表示未检出。



160312340858
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0日止

检测报告

石林壤【委】字第 2020974 号

委托单位: 定州市泽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4 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报告无三级审核人员签字无效。
- 6、本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CMA 印章、骑缝章无效。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检测单位：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石林壤【委】字第 2020974 号

报告编制：

审 核：

批 准：

公司地址：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 98 号东城国际商务广场 2 号楼 101

邮政编码：050000

联系电话：13582033795

传真号码：0311-68021119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石林壤【委】字第 2020974 号

第 1 页 共 9 页

一、前言

受定州市泽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9-20 日对其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AUW220D/分析天平/SLR-040	1.0mg/m ³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AUY220/分析天平/SLR-007	0.001mg/m ³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AUY220/分析天平/SLR-007	--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D01	4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R-009	0.025mg/L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T 11901-1989	AUY220/分析天平/SLR-007	4mg/L
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SLR-230	--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石林壤【委】字第 2020974 号

第 2 页 共 9 页

检测类别	有组织排放工艺废气						
受检单位	定州市泽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7号路44号						
排放源名称	磨粉工序(北侧)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进、出口			排气筒(烟囱) 高度	15米		
采样日期	2020年12月19日			采样人员	张怿敬 赵智杰		
分析日期	2020年12月21-22日			分析人员	程晓萌 李项青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3938	3908	3992	3946	--
	颗粒物	mg/m ³	346	332	340	339	--
	排放速率	kg/h	1.36	1.30	1.36	1.34	--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4550	4470	4448	4489	--
	颗粒物	mg/m ³	42.7	41.6	40.8	41.7	≤120
	排放速率	kg/h	0.194	0.186	0.181	0.187	≤3.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检测结论	—						

注: 以上数据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石林壤【委】字第 2020974 号

第3页共9页

检测类别	有组织排放工艺废气							
受检单位	定州市泽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7 号路 44 号							
排放源名称	磨粉工序（北侧）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进、出口			排气筒（烟囱）高度	15 米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20 日			采样人员	张怿敬 赵智杰			
分析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22 日			分析人员	程晓萌 李项青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3886	4023	3940	3950	--	--
	颗粒物	mg/m ³	328	226	319	291	--	--
	排放速率	kg/h	1.28	0.909	1.26	1.15	--	--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4525	4580	4469	4525	--	--
	颗粒物	mg/m ³	40.5	41.3	41.9	41.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3	0.189	0.187	0.186	≤3.5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检测结论	——							

注：以上数据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石林壤〔委〕字第 2020974 号

第 4 页 共 9 页

检测类别	有组织排放工艺废气							
受检单位	定州市泽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7 号路 44 号							
排放源名称	磨粉工序（南侧）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进、出口			排气筒（烟囱）高度	15 米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19 日			采样人员	张怿敬 赵智杰			
分析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22 日			分析人员	程晓萌 李项青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3682	3653	3719	3685	--	--
	颗粒物	mg/m ³	91.4	92.0	90.7	91.4	--	--
	排放速率	kg/h	0.337	0.336	0.337	0.337	--	--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4048	4106	4012	4055	--	--
	颗粒物	mg/m ³	18.3	17.8	16.5	17.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4	0.073	0.066	0.071	≤3.5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检测结论	——							

注：以上数据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石林壤〔委〕字第 2020974 号

第 5 页 共 9 页

检测类别	有组织排放工艺废气							
受检单位	定州市泽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7号路44号							
排放源名称	磨粉工序(南侧)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进、出口			排气筒(烟囱) 高度	15米			
采样日期	2020年12月20日			采样人员	张怿敬 赵智杰			
分析日期	2020年12月21-22日			分析人员	程晓萌 李项青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3644	3716	3681	3680	--	--
	颗粒物	mg/m ³	88.7	90.4	91.5	90.2	--	--
	排放速率	kg/h	0.323	0.336	0.337	0.332	--	--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4095	4140	4122	4119	--	--
	颗粒物	mg/m ³	17.2	18.6	18.3	18.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77	0.075	0.074	≤3.5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检测结论	—							

注：以上数据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石林壤〔委〕字第 2020974 号

第 6 页 共 9 页

检测类别	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								
受检单位	定州市泽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7号路44号								
检测点位	厂界(详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0年12月19-20日			采样人员		张怿敬 赵智杰			
分析日期	2020年12月21-22日			分析人员		程晓萌 李项青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12月19日)	mg/m ³	1#参照点	0.297	0.264	0.263	0.273	0.446	≤ 1.0	达标
		2#监控点	0.380	0.429	0.427	0.401			
		3#监控点	0.446	0.363	0.394	0.433			
		4#监控点	0.413	0.347	0.378	0.369			
颗粒物 (12月20日)	mg/m ³	1#参照点	0.282	0.278	0.289	0.273	0.442	≤ 1.0	达标
		2#监控点	0.414	0.426	0.402	0.386			
		3#监控点	0.365	0.376	0.418	0.434			
		4#监控点	0.381	0.442	0.370	0.37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								
检测结论	——								

注：以上数据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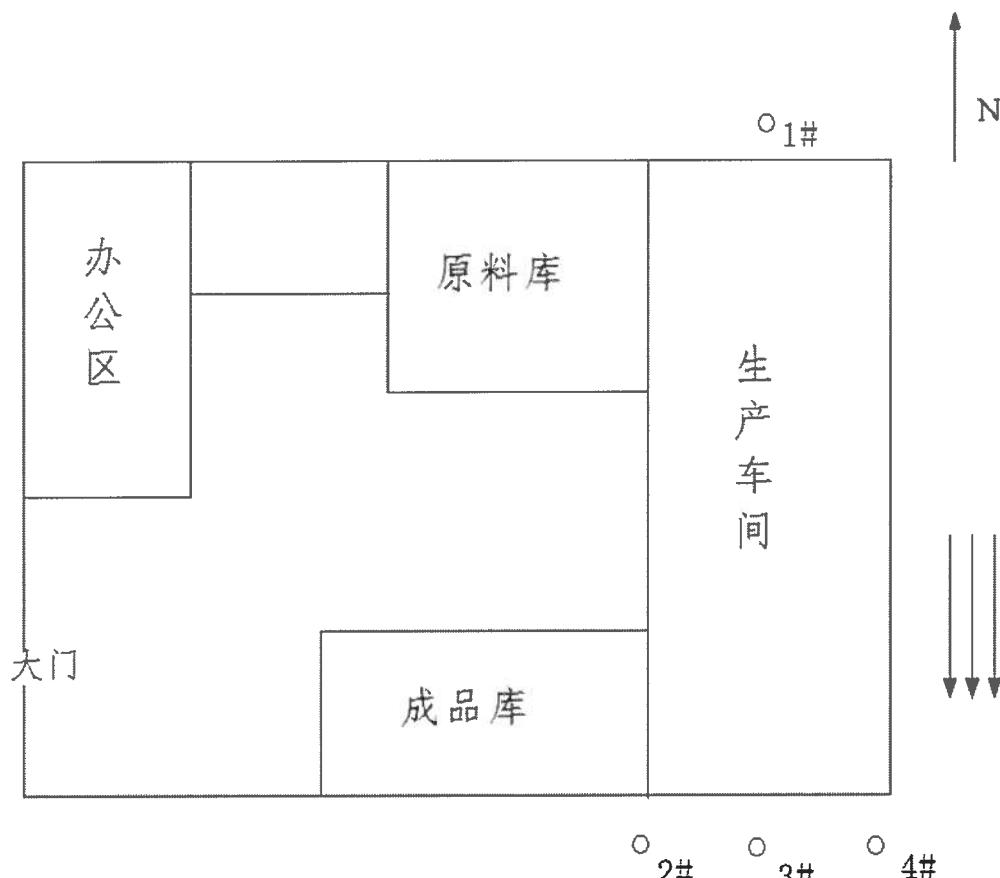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石林壤【委】字第 2020974 号

第 7 页 共 9 页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石林壤【委】字第 2020974 号

第 8 页 共 9 页

检测类别		废水							
受检单位		定州市泽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7号路44号							
采样日期		2020年12月19-20日			采样人员	张怿敬 赵智杰			
分析日期		2020年12月21-23日			分析人员	盖佳 李项青			
样品状态		浅灰浑浊有异味			采样位置	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2.19	悬浮物	mg/L	16	10	14	14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4	40	44	48	≤450	达标	
	氨氮	mg/L	2.67	3.33	2.79	2.88	≤35	达标	
12.20	悬浮物	mg/L	16	18	15	12	15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7	47	45	45	46	≤450	达标
	氨氮	mg/L	3.67	2.77	3.18	2.86	3.12	≤35	达标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和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检测结论		——							

注：以上数据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石林壤【委】字第 2020974 号

第 9 页 共 9 页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受检单位	定州市泽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7 号路 44 号					
主要声源	设备噪声					
检测点位	详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人员	张怿敬 赵智杰			
检测点位	2020 年 12 月 19 日	2020 年 12 月 20 日				
	昼间 (dB(A)) 16:37-16:42	夜间 (dB(A)) 23:23-23:27	昼间 (dB(A)) 16:42-16:48			
厂界西 1#	57.0	47.5	56.2			
厂界北 2#	58.0	48.6	55.0			
--	--	--	--			
--	--	--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除西、北厂界外, 其余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检测结论	——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12 月 19 日，晴，北风，昼间风速 1.7m/s，夜间风速 1.7m/s 12 月 20 日，晴，北风，昼间风速 1.9m/s，夜间风速 1.9m/s						



210312340079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28日止

检 测 报 告

河北中天检字（2023）第（Y05016）号



中天环保
ZHENGTE ENVIRONMENTAL



项目名称: 定州市浩鑫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 30000 吨废塑料破碎项目

委托单位: 定州市浩鑫塑料加工厂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样品，

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3、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无效。

6、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7、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MA** 章无效。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朋松

联系电话：0311—88577999

邮 编：050066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343 号-1

项目名称：定州市浩鑫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30000吨废塑料破碎项目

检测单位：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康向哲、张春晓、庞会、常丽帅、郭翔婷、韩琛宏、祝艳

报告编写：刘星海

日期：2023.06.15

报告审核：李翔婷

日期：2023.06.15

报告签发：郭翔婷

日期：2023.06.15

中天环保
ZHONGTIAN HUABAO

1. 概况

受定州市浩鑫塑料加工厂委托，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06月01日~03日对定州市浩鑫塑料加工厂外排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检测，其基本检测信息见下表。

表 1-1 委托信息概况

委托方	定州市浩鑫塑料加工厂	联系人/电话	赵峰/13582053915
受检方	定州市浩鑫塑料加工厂	联系人/电话	赵峰/13582053915
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23.06.01~2023.06.03
受检方地址	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六辅路4号		

2. 采样及样品信息

表 2-1 采样及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BOD ₅ 、SS、COD、氨氮	2023.06.01~2023.06.03	总排口	每日4次， 检测2天	微浑微黄 无异味
噪声	厂界噪声	2023.06.01~2023.06.02	厂界四周	昼夜间各1次， 检测2天	——

3. 检验检测分析方法及信息

表 3-1 检验检测分析方法及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分析日期
废水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FA2204N型 电子天平 /HBZT-012 DHG-9030 电热鼓风干燥箱 /HBZT-016	——	2023.06.03

续表 3-1 检验检测分析方法及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分析日期
废水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2023.06.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BZT-006	0.025mg/L	2023.06.03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BJ-60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HBZT-014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HBZT-005	0.5mg/L	2023.06.02~ 2023.06.0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BZT-200 AWA6022A 声校准器 /HBZT-201	—	2023.06.01~ 2023.06.02

4. 检测结果

4.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2023.06.01~ 2023.06.02	总排口	SS	mg/L	16	15	12	17	15	≤300	达标
		COD	mg/L	36	39	42	37	38	≤450	达标
		氨氮	mg/L	1.66	1.59	1.58	1.55	1.60	≤35	达标
		BOD ₅	mg/L	12.8	11.8	13.3	14.3	13.0	≤200	达标

续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2023.06.02~2023.06.03	总排口	SS	mg/L	12	16	14	14	14	≤300	达标
		COD	mg/L	36	40	34	37	37	≤450	达标
		氨氮	mg/L	1.50	1.48	1.52	1.49	1.50	≤35	达标
		BOD ₅	mg/L	11.1	14.1	13.6	13.4	13.0	≤200	达标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定州市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4.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 4-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3.06.01	西厂界	13: 18~13: 28	56	22: 07~22: 17	51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南厂界	13: 36~13: 46	57	22: 25~22: 35	52		
	东厂界	13: 53~14: 03	58	22: 43~22: 53	54		
	北厂界	14: 11~14: 21	57	23: 01~23: 11	51		
2023.06.02	西厂界	19: 16~19: 26	55	22: 05~22: 15	51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南厂界	19: 34~19: 44	57	22: 23~22: 33	50		
	东厂界	19: 52~20: 02	59	22: 41~22: 51	54		
	北厂界	20: 10~20: 20	56	22: 59~23: 09	52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						

5. 结论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06 月 01 日~03 日对定州市浩鑫塑料加工厂外排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期间该企业运行正常，生产负荷 80%由定州市浩鑫塑料加工厂提供。

经检测，该企业污水总排口：SS 日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mg/L，COD 日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8mg/L，氨氮日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0mg/L，BOD₅ 日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0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定州市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4dB(A)，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6. 质量保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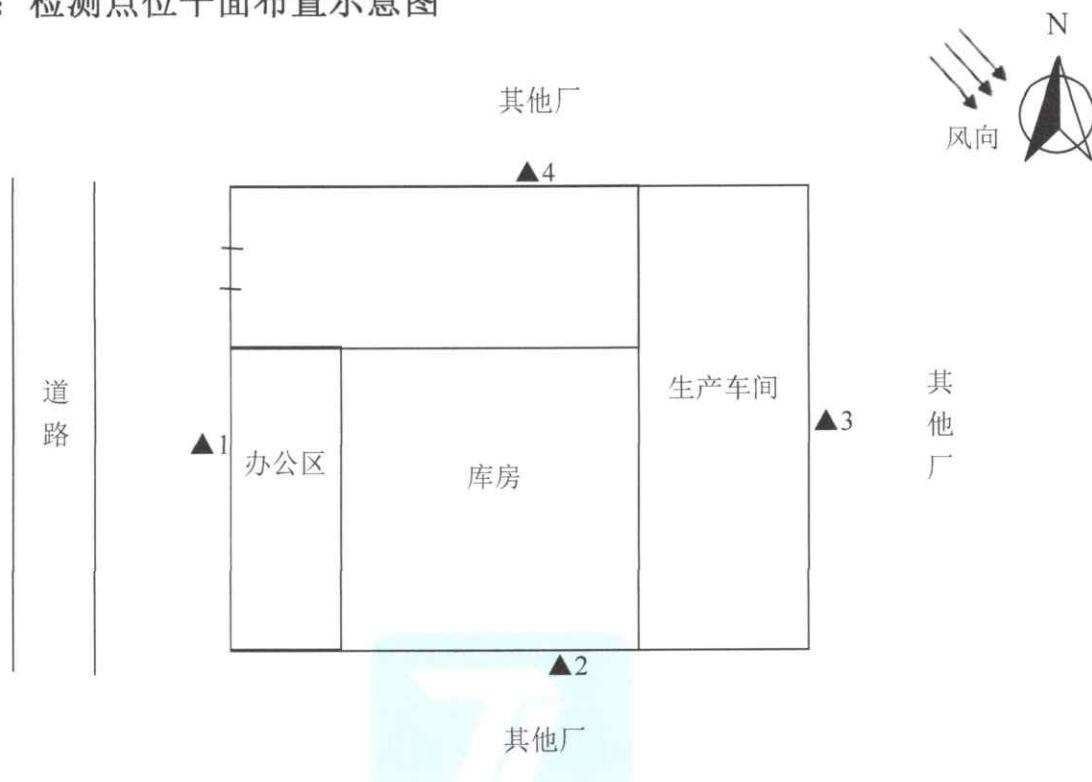
(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2) 废水采样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进行，废水分析中，每批样品同时做空白试验、平行双样、加标样或质控标样分析，其测试结果均在允许范围内。

(3)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要求。

(4) 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附图 1：检测点位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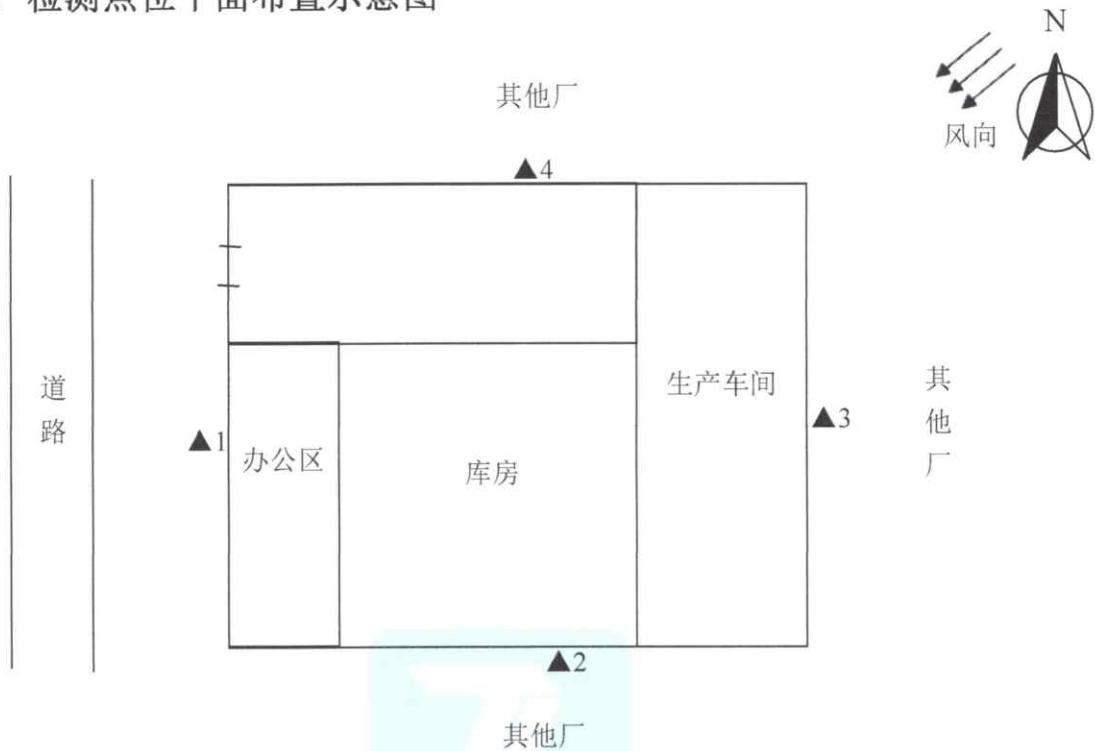


图例：▲为噪声检测点位。

备注：气象条件：2023年06月01日，晴，西北风，风速1.3~1.4m/s。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2：检测点位平面布置示意图



图例：▲为噪声检测点位。

备注：气象条件：2023年06月02日，晴，东北风，风速1.4m/s。

报告结束

委托书

河北澜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现将我单位定州鑫迈塑创科技有限公司《定州鑫迈塑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废塑料破碎料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希望尽快展开工作，关于工作进度、责任和费用等事宜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定州鑫迈塑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定州鑫迈塑创科技有限公司 《定州鑫迈塑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废塑料破碎料项目》中所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内容、文件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报告中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同意公开。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定州鑫迈塑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